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（2018）72号



关于下达易地搬迁脱贫工程康乐安置点项目 征地款的通知

澠池县张村镇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和领导批示，经研究决定下达50万元，用于易地搬迁脱贫工程康乐安置点项目征地款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该资金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列支，按功能科目列入2018年2130199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

